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财民政局

苏住建保〔2023〕2号

关于调整市区住房保障收入标准线的通知

各区住建局（委）、财政局、民政局，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、社会事业局，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和保障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苏州市市区住房保障收入标准线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市政府关于调整城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苏府〔2014〕70号）“今后每年将根据市区人均年可支配收入，对低收入与中等偏低收入标准分别在50%和80%左右予以调整”的规定，调整市区住房保障收入标准线：2021年度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76374元，以此为依据低收入家庭的人均月收入标准线从2950元调整到3190元，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

50.12%；中等偏低收入家庭的人均月收入标准线从 4710 元调整到 5100 元，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.13%。

上述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
共印：8份